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卫滨人社准字〔2024〕第6号

申请人(公司名称): 河南不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

地址(住址):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路52号6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祝文倩

你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业务申请(受理号: 2024005), 经审查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, 本机关决定: 准予你(单位)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(编号: 豫劳派41070322001)。

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

(本凭证一式两联, 第一联存卷备查, 第二联送申请人。)